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景院办发[2021]22号



关于2021年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情况，现将我校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安排

2021年国庆节放假调休7天，即10月1日至10月7日。

二、调休安排

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9日（星期六）教职员工正常上班，学生正常上课。9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10月6日（星期三）的课，10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10月7日（星期四）的课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放假之前，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种隐患。

2. 提倡师生就地过节，尽量减少出行，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3. 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确保掌握教职工及

学生动态信息。教职工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制度，外出前需向人事处报备；学生出行须提前告知辅导员离返校时间与行程轨迹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学生健康状况与行程信息台账。

4. 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现情况果断处置并及时报告。

